

標售林班伐木作業障礙木及附帶用材申請

申請說明

1. 得標承採人林班者，如需申採障礙木及附帶用材時，方填列申請書。
2. 作業障礙木竹專案核准條件：伐木作業之障礙木竹經查確屬無法避免者，在不妨害水土保持之原則下，得專案核准採取。
3. 作業附帶用材專案核准條件：伐木作業所需附帶用材，以其承採林木自給為原則，倘須就地採取補充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不妨害水土保持之原則下，得專案核准採取。
4. 應備書件：
 - (1) 公司、行號證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 - (2) 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鑑證明。
 - (3) 障礙木或附帶用材位置圖。

適用對象：

標售林班業主及公司行號

法令依據：

1. 森林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2. 保安林經營準則。
3.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原則。
4.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。

申請流程：

